

股票代號：3374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23 號地下一樓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	9
四、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18
肆、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9
二、公司章程.....	2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6

壹、開會程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23 號地下一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陳家湘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2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3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員工現金酬勞共計新台幣 227,023,578 元，董事酬勞及報酬共計新台幣 5,546,129 元(包括獨立董事報酬新台幣 3,566,129 元)。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分派金額無差異。

四、112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

3.112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及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投 資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註1)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陳家湘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股)公司代表人	0	0	0	0	990	990	120	120	1,110 / 0.08%	1,110 / 0.08%	4,995	4,995	0	0	3,369	0	3,369	0	9,474/ 0.69%	9,474/ 0.69%	無
董事	汪業傑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股)公司代表人	0	0	0	0	990	990	120	120	1,110 / 0.08%	1,110 / 0.08%	0	0	0	0	0	0	0	0	1,110 / 0.08%	1,110 / 0.08%	無
獨立 董事	王文字	990	990	0	0	0	0	120	120	1,110 / 0.08%	1,110 / 0.08%	0	0	0	0	0	0	0	0	1,110 / 0.08%	1,110 / 0.08%	無
獨立 董事	謝徽榮	990	990	0	0	0	0	120	120	1,110 / 0.08%	1,110 / 0.08%	0	0	0	0	0	0	0	0	1,110 / 0.08%	1,110 / 0.08%	無
獨立 董事	溫環岸	990	990	0	0	0	0	120	120	1,110 / 0.08%	1,110 / 0.08%	0	0	0	0	0	0	0	0	1,110 / 0.08%	1,110 / 0.08%	無
獨立 董事	梁明成	596	596	0	0	0	0	80	80	676/ 0.05%	676/ 0.05%	0	0	0	0	0	0	0	0	676/ 0.05%	676/ 0.05%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陳家湘及汪業傑為台積公司代表人，董事酬勞係由其所代表之法人股東領取。

註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董事會依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每人每月報酬及車馬費。

註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112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9~17 頁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3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考量 112 年獲利、資本預算、中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後，擬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42,728,632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為股東股利。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授權董事長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

(二)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在歷經新冠疫情期間的過度消費與供應鏈超額庫存後，全球電子產品銷售不佳。於此同時又有國際地緣政治紛爭與高通膨等因素，導致成本上升且抑制消費者購買意願。公司除 12 吋晶圓測試小幅成長，在 3D 感測零組件及車用影像感測器封裝營收皆下滑，整體獲利表現低於前一年度。

經營實績

精材公司 112 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63.9 億元，較前一年營收減少 17.4%。淨利為新台幣 13.8 億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 30.6%。每股淨利為新台幣 5.07 元。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分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6,387	7,732	-17.4%
	營業毛利		2,179	2,867	-24.0%
	稅後淨利		1,376	1,984	-30.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16%	22.53%	-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3%	29.16%	-11.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2.83%	90.61%	-27.8%
		稅前利益	64.51%	92.16%	-27.7%
	純益率(%)		21.54%	25.66%	-4.1%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5.07	7.31	-30.6%

技術與創新

112 年度起，公司研發能量與投資主要聚焦在 12 吋所需的先進技術。利用高深寬比的銅穿孔(Cu TSV)製程平台，除了提供影像感測器晶圓級封裝之外，也發展可供一般晶圓級的超薄封裝應用。而其他已經開發完成的 8 吋各項特殊封裝技術，亦逐步應用至更多的客戶產品上，例如行動裝置用之薄化玻璃微型感測器、微機電晶圓級封裝、超薄玻璃精密加工服務等。

著眼未來微型化與多晶粒整合趨勢所需，精材正積極發展 SiP 晶圓級封裝(System in WL CSP)所需的各項關鍵技術，如覆晶接合(Flip chip bonding)、銅柱精細凸塊(Cu pillar)、晶粒與晶圓對接(Chip to wafer bonding)、晶圓模封 (Molding)等。113 年將持續建構所需的各項設備，並加速製程整合開發。

企業治理與社會責任

公司自 109 年即設立公司治理主管，逐步強化實務面執行與管理。於 110 年導入 ESG，從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三大面向提出具體的計畫及績效目標。112 年董事會通過成立 ESG 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公司 ESG 工作開展。

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地球環境永續發展，公司於 112 年已購買每年約 180 萬度的再生能源，規劃 114 年將再增購約 100 萬度，並逐年增加。去年執行減碳計畫超過 3 萬噸，並通過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今年預估可再減少碳排放 1.5 萬噸。在降低水資源消耗部分，公司持續提升製程用水效能及擴充廢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去年減少自來水用水超過 11 萬噸，有效降低季節性缺水對營運的影響。

舉辦廠區愛心義賣、募集物資及善款捐助弱勢團體，已是精材同仁熱心參與公益的日常，去年金額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

公司持續建構尊重人權、多元、平等、包容、安全與環保的工作環境，連續第 4 年達成零災害工時。去年已通過責任商業聯盟(RBA)的稽核認證，並榮獲 SGS 環境管理制度典範獎。

精材在 ESG 方面的努力，去年榮獲第 4 屆國家企業環保銅級獎、桃園市金牌企業卓越獎 - 性平獎、愛地球獎，分別接受了總統及市長的表揚。

前景與展望

精材過去著重在 8 吋 CIS 晶圓級封裝與微機電元件技術的發展。去年進行 12 吋 Cu-TSV 製程開發，首個車用 CIS CSP 專案已順利量產。113 年起會積極爭取客戶新專案導入，盡快擴大業務規模貢獻效益。公司持續努力為客戶提供更輕薄短小的封裝方案，SiP 晶圓級封裝(System in WL CSP)的開發即是我們要邁向的下一個里程碑。

新廠房(LineC-P2)預計於今年底完工，第 1 季董事會已通過資本支出約新台幣 25 億，用於興建無塵室及廠務、IT 等設施，預計 114 年開始根據業務規劃加入營運。

展望 113 年，全球電子業景氣稍有復甦，不過依然有高度不確定性，營運方面必須審慎以對。為強化公司的競爭力，符合客戶及市場所需，先進封裝技術建構與研發的投資必須加速，及時開拓新的成長契機。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精材科技的支持與信任。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徽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精材公司主要收入為封裝服務收入及測試服務收入，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

十八。本會計師針對本年度銷售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之客戶，對其相關晶圓測試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晶圓測試收入明細，並核對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並核對實際收款金額及匯款證明是否相符；尚未收款者則檢視是否在授信期間內，如已逾授信期間則進一步了解有無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6 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719,965	37	\$ 3,510,150	3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	-	\$ 5,17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0,932	-	4,551	-	2170	應付帳款	155,227	2	173,781	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八及二九）	175,769	2	160,721	2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6,553	2	136,86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78,461	2	247,702	3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五）	229,004	2	325,887	3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八及二九）	1,020,153	10	1,047,375	11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17,275	2	21,004	-
1310	存貨（附註五及九）	211,195	2	273,98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40,333	2	407,69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4,286	-	1,6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七）	39,507	-	33,15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54,458	1	53,841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九）	411,597	4	431,45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85,219	54	5,299,966	5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9,496	14	1,535,022	1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三十）	4,341,020	44	3,853,333	41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四）	404,913	4	368,483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208,335	2	208,10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七）	172,609	2	178,10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20,784	-	31,2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7,522	6	546,587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2,300	-	60,38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60	-	11,868	-	2XXX	負債合計	2,047,018	20	2,081,609	2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六）	9,247	-	6,865	-		權益（附註十七）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15,946	46	4,171,820	44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3,643	27	2,713,643	29
						3200	資本公積	396,424	4	396,42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7,261	6	378,45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266,819	43	3,901,658	4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844,080	49	4,280,110	45
						3XXX	權益合計	7,954,147	80	7,390,177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001,165	100	\$ 9,471,786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001,165	100	\$ 9,471,7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八及二九）	\$ 6,386,868	100	\$ 7,731,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五及二九）	<u>4,207,658</u>	<u>66</u>	<u>4,864,697</u>	<u>63</u>
5950	營業毛利	<u>2,179,210</u>	<u>34</u>	<u>2,867,100</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行銷費用	50,595	1	55,896	1
6200	管理費用	122,021	2	133,12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9,092</u>	<u>5</u>	<u>321,463</u>	<u>4</u>
6000	合 計	<u>541,708</u>	<u>8</u>	<u>510,485</u>	<u>6</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九、二五及二九）	<u>67,590</u>	<u>1</u>	<u>102,086</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1,705,092</u>	<u>27</u>	<u>2,458,701</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49,242	1	19,04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4,093)	-	(4,4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二）	<u>261</u>	<u>-</u>	<u>27,676</u>	<u>1</u>
7000	合 計	<u>45,410</u>	<u>1</u>	<u>42,29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50,502	28	2,500,998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374,728</u>)	(<u>6</u>)	(<u>517,262</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75,774</u>	<u>22</u>	<u>1,983,736</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 2,289	-	\$ 4,35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289</u>	-	<u>4,35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78,063</u>	<u>22</u>	<u>\$ 1,988,092</u>	<u>2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07</u>		<u>\$ 7.3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03</u>		<u>\$ 7.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餘 權 益 合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1,364	\$ 2,713,643	\$ 396,424	\$ 190,538	\$ 2,915,573	\$ 3,106,111	\$ 6,216,17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7,914	(187,91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814,093)	(814,093)	(814,09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983,736	1,983,736	1,983,73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56	4,356	4,35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8,092	1,988,092	1,988,09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364	2,713,643	396,424	378,452	3,901,658	4,280,110	7,390,17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809	(198,80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814,093)	(814,093)	(814,09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375,774	1,375,774	1,375,77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9	2,289	2,28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8,063	1,378,063	1,378,06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364	\$ 2,713,643	\$ 396,424	\$ 577,261	\$ 4,266,819	\$ 4,844,080	\$ 7,954,1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50,502	\$ 2,500,99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1,866	777,171
A20200	攤銷費用	15,254	14,47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69)	(68)
A20900	財務成本	4,093	4,419
A21200	利息收入	(49,242)	(19,0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3,728)	(31,92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28)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8,602)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1,444)	6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衍生金融工具	(21,555)	7,611
A31125	合約資產	(15,027)	237,214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69,289	65,238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27,222	(322,114)
A31200	存 貨	62,791	1,1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15)	(3,00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65)	2,445
A32150	應付帳款	(18,554)	(65,523)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96,883)	38,266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9,688	(28,549)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860)	35,3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93)	(6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89,670	3,205,37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01,811)	(198,9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7,859</u>	<u>3,006,4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6,334)	(796,4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8	31,9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92)	(2,9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00	\$ 3,5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75)	(7,6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8,361</u>	<u>17,56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1,412)</u>	<u>(753,9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065)	(36,7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4,093)	(814,09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474)</u>	<u>(3,79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6,632)</u>	<u>(854,58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09,815	1,397,8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10,150</u>	<u>2,112,2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19,965</u>	<u>\$ 3,510,1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12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純益	NT\$1,375,773,611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289,439
民國一一二年度未分配盈餘	NT\$1,378,063,050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37,806,305)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2,888,756,054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底可分配盈餘	NT\$4,129,012,799
分派項目：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元）	(542,728,6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3,586,284,167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肆、附錄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應憑出席證、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個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應依法定議程通知股東並准用前項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

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五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緊急事故或其他事故足以影響會場開會人員安全時，即由主席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或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 六 條：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七 條：討論議案時，應依排定議程之順序討論。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且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

第 九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

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依法令規定於時限內辦理公告事宜。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Xintec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過董事會決議：
一、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二、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三、本公司如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佔實收股本的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計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該次庫藏股辦法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該次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辦法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但上述各項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刪除。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二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如有副董事長，副董事長協助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

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 廿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組織與經營管理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總經理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及決策，執行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本公司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總經理對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第 廿五 條：原條文刪除。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規定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條第一項有關員工酬勞部份，其對象得包括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條第一項之「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三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註一)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註一)
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家湘	111/5/26	111,281,925	41.01%	111,281,925	41.01%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業傑	111/5/26	111,281,925	41.01%	111,281,925	41.01%
獨立董事	王文宇	111/5/26	-	-	-	-
獨立董事	謝徽榮	111/5/26	-	-	-	-
獨立董事	溫瓊岸	111/5/26	-	-	-	-
獨立董事	梁明成	112/5/29 (註一)	-	-	-	-
董事合計			111,281,925	41.01%	111,281,925	41.01%

註一：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112 年 5 月 29 日及 113 年 4 月 1 日發行總股數均為：271,364,316 股

備註：

- 1.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董事持股成數降為八成。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截至民國113年4月1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11,281,925股。
-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